

2025 年范家寨镇张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果园建设项目（三标段）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极飞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 2025 年范家寨镇张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园建设项目三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苗木及种植、交付验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范家寨镇张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园建设项目三标段

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张家沟村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新建优质苹果园 75 亩，种植自根砧优质树苗 13000 株。

三、合同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548326.00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

六、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验收：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工程开工后支付 30%的预付款，金额：¥164500.00 元 大写：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但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质保金，金额：¥16500.00 元 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七、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白红伟； 身份证号：610324197602092313。

联系方式：13571703226 住 址：凤翔区城关镇铁丰村二组。

乙方保证已依法取得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如建筑施工资质、特种作业许可证等），并确保其雇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乙方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查，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负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及对应合法票据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5、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6、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雇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因工伤亡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为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雇员投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将保险单副本提交定作人。保险期间应覆盖从实际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

过程，若保险到期时尚未完工，乙方应提前办理续保手续。若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未购买保险导致甲方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追偿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

乙 方（盖章）：
陕西极飞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大道西段红元实业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1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白红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凤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2703061901201000083225

电话： 电话： 13571703226